

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8) 05-0044-02

如何正确理解大风连续跨日界编报之规定

韩莹, 王晓红, 上官晓梅

(秦都区气象局, 陕西咸阳 712000)

中图分类号: P412

文献标识码: B

在陕西省监测网络业务工作手册《地面气象测报业务分册》第三部分编报技术解答中, 大风编报规定: ①大风重要天气, 连续跨日界出现, 次日不再编发大风重要天气报告; ②按两个标准拍发(始报)极大瞬间大风重要报。省定大风重要报, 发报标准为 ≥ 17.0 m/s, 北京气象中心发报标准为 ≥ 24.0 m/s, 每天最多编报两次; ③省大风重要报未发出前又出现更大的风速, 且达北京中心标准时, 此时应编报后出现的大风风速及其风向。

如何正确理解规定①业务人员产生了意见分歧。一种意见认为: “次日不再编报” 仅指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min 的同一大风过程, 不再编发重要报。另一种意见认为: 次日大风出现时间无论超过或不超过 15 min 都不再编发重要报。由于理解不同就会对同一记录产生发报的次数不同。例如观测记录为:

8日大风 19: 42 (23.0 m/s, N)
 19: 48 (28.0 m/s, NNW)
 9日 20: 02 (21.0 m/s, NW)
 13: 05 (20.0 m/s, N)
 19: 50 (20.0 m/s, NW)
 10日 20: 03 (24.0 m/s, NW)

按照第一种意见编发报次数为:

8日 20: 00 天气报文中编发 91128、91534,
 9日 13: 05 编发大风重要报 91120、91536,
 10日 20: 00 天气报文中编发 91124、91532

(根据规定②)。

按照第二种意见编发报次数为:

8日 20: 00 天气报文中编发 91128、91534,
 9日不再编发重要报,

10日不再编发大风重要报。

业务讨论中大多数人同意第一种意见。这种理解从表面上看: 既符合重要报编报总则(当大风出现并达到发报标准时应在 10 min 内发出重要天气报); 又基本保持了记录和报文的统一, 反映了当时真实的天气状况, 有利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户及时了解当地天气变化趋势。但是规定①明确指出: “大风连续跨日界出现, 次日不再编发大风重要天气报告”。按第一种观点, 次日编发了重要天气报告, 与规定①矛盾。

为便于说明问题, 给出大风编报流程图(图1)。可以看出: 只要符合“大风连续跨日界出现”条件, 那么次日就不编发重要报。事实上, 当大风连续跨日界出现时, 有两种情况, 一种为编发重要报, 另一种情况是不编发重要报(当日始报已发, 跨日界时风速尚未达到北京中心标准或始报已经达到北京中心标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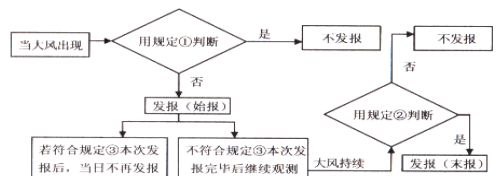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编发大风重要报操作流程

图1 编发大风重要报操作流程

(1) 当大风连续跨日界发报时

收稿日期: 2008-03-24

作者简介: 韩莹(1976-), 女, 陕西咸阳市人, 助理工程师, 从事大气探测。

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8) 05-0045-01

处理编报软件无法正常获取降水量的方法

祁宗敏

(潼关县气象局, 陕西潼关 714300)

中图分类号: P412.13

文献标识码: B

在夏季使用自动站降水量编报时, 有时会遇到有降水量, 但编报软件无法调取降水值。此时, 应采取以下方法进行逐步排查、解决。

1 检查台站参数设置是否正确。

第一步, 在测报业务软件—“参数设置”—“台站参数”—“台站基本参数”中自记降水栏应选择“有自动站”。第二步, 在测报业务软件—“参数设置”—“台站参数”—“定时编报参数”—“天气报告中降水量应取自的观测仪器”中同时复选“雨量计或自动雨量传感器”。

2 检查降水标志位是否正确

降水参数设置正确, 编报软件仍无法获取自动站降水量值时, 检查降水标志位是否与降水参数设置一致。方法是: 用记事本打开测报软件

“OSSMO2004”—“AwsSource”文件夹中当月 Z 文件 (文件名: Z+区站号+月份)。当启用自动雨量观测项目时, 该月 Z 文件的首行参数标志中雨量传感器标识位应为“1” (首行参数第 19 位), 若未启用自动雨量观测项目时, 该标识位应为“0”。只需人工将该标识位改为“1”后保存退出, 即可解决启用自动雨量观测后无法正常获取自动雨量编报问题。

造成降水参数设置与降水标识不一致的原因是, 在业务软件形成当月 Z 文件之后进行降水参数的重新设置, 因此软件无法更新 Z 文件中的降水标识位, 出现降水参数和 Z 文件中降水标识位不一致的现象, 从而导致测报业务软件无法正常获取降水量值。

收稿日期: 2008-06-02

作者简介: 祁宗敏 (1979-), 男, 陕西商南县人, 助理工程师, 从事地面测报和气象服务工作。

出现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, 一种是大风风速只达到省定标准 (≥ 17.0 m/s), 当日 20 时编发了重要报, 次日出现大风并且风速未达到北京中心标准 (≥ 24.0 m/s) 而不发报, 容易理解。次日出现大风并且风速达到北京中心标准, 还要不要加发重要天报呢? 大部分人认为要编发, 其理由是符合规定②。这种理解是错误的, 错在次日只要有重要报编发就会和规定①发生矛盾。

(2) 当大风连续跨日界不发报时

出现这种情况, 次日一旦出现大风, 观测人员往往就会编发重要报, 常常会忽视规定①, 把

当日出现的大风与前一日 20 时跨日界大风分别考虑, 错误认为当日出现的大风是一个新的天气过程, 为了达到记录与编报统一而加发重要报。若出现大风风速达到北京中心标准时, 还会继续加发第二份报。

综上所述: 对大风编报规定的正确理解应为: 当大风出现时, 首先应该用规定①进行判断, 如果符合该条件, 当日无论出现什么情况, 都不再编发重要报。如果不符合该条件, 就应该按照规定②、规定③发报标准判断发报。